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2月25日。

2、授予数量：公司本次的授予对象为9人，授予数量为3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900.1万股的0.3073%。

3、授予价格：6.76元/股。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2012年7月10日）起24个月内为禁售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禁售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	25%

	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示的限制性股票获授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 XYZH/2012JNA 3044 号《验资报告》，认为：

截止 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 2,264,6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3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元整），计入资本公积 1,929,6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001,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09,001,00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出具 XYZH/2011JNA305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36,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9,336,000.00 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3 年 2 月 2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万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8.10	64.29	33.5	7,041.60	64.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008.10	64.29	33.5	7,041.60	64.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82	8.09		882	8.0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6.10	56.2	33.5	6,159.60	56.3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其中：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2.00	35.71		3,892.00	35.6
1、人民币普通股	3,892.00	35.71		3,892.00	3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0,900.10	100	33.5	10,933.60	100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10,933.60 万股摊薄计算，2012 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为 0.38 元。

六、增发预留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预留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10,900.10 万股增加至 10,933.60 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斌、高运奎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份授予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34,260,464.00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1.43%；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宋斌、高运奎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31.34%。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